清水土家族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万全之策防万一灾，做好云阳县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结合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新要求，做好与云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衔接。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长江流域水旱灾害防御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垮坝、堤防护岸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防御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2）坚持系统防御。以流域为单元，全面分析和把握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特点和规律，通盘考虑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针对性地做好防御工作。

（3）坚持统筹防御。统筹域内和周边，统筹防汛和抗旱，统筹防汛救灾和次生灾害防范。做到关口前移，密切关注和及时应对水旱灾害风险。

（4）坚持科学防御。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水旱灾害防御全过程，科学调度运用水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汛抗旱减灾效益。

（5）坚持安全防御。依法依规、有力有效防御，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以及确保城乡供水安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及成员

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成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防御领导小组），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组织协调和指导，组长由乡主要领导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人大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副乡长和分管应急管理副乡长担任，成员由各办公室、村委会、乡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御办）设在经发办，办公室主任由经发办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经发办、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执法大队、社事办、财政办、城建办、龙缸综合执法大队、交巡警中队、司法所、派出所、广电站、供电所、学校、通讯公司、卫生院。

2.2 工作职责分工

（1）防御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县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联系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预警会商、应急督导工作，监督汛期值班值守、重特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视情况决定并组织、指挥、协调重要水工程调度、重要江河洪水防御，以及跨乡镇或重点区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处置等工作。

（2）防御办职责。承担防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商、值班值守、编发通知、调度指挥、物资调配、宣传报道、信息通报、督导检查、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决策指令，协调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3）办公室职责。按乡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能职责和领导小组的部署，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具体职责详见附件1《清水土家族乡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职责》）。

3. 响应机制

3.1 会商机制

根据响应级别，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或防御办主任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商，必要时邀请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站以及应急、气象等部门参会。

3.2 文件下发和上报机制

根据会商意见，乡人民政府向有关办公室、村支两委、乡属单位发出通知，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的通知及有关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对做好相应的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值守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防办，同时抄送县水利局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

3.3 调度指挥机制

（1）乡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办公室按照调度权限做好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每日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汛旱情和工情，指导各办公室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报告县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由乡调度的重要水库（水电站）、水闸等，防御办加强监督和指导，及时了解下步调度安排。

（2）必要时，报请县水利局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会同周边乡镇对重要江河进行跨部门水工程联合调度。

（3）汛期乡镇按要求统计辖区内水库（水电站）防洪效益，并报送县水利局。

3.4 工作组和专家组派出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乡防御办提出工作组、专家组等工作方案，报县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决定。工作组一般由县局机关科室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必要时可由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水利工程站、规划建设科、水利水电科、监督科、财务审计科、河道管理科、三峡库区工作科、其他科室（单位）等工作人员参加。

工作主要内容：实地查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督促指导区县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四预”措施、巡查守护等。水库重点关注“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监测预报、调度方案、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大坝和主要泄洪泄流设施状况，水工程调度情况等。如出险，应及时掌握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出险部位及险情研判、实时库水位出入流量﹑最大下泄能力、下游影响人员及重要设施等），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抢险方案及已采取的措施，险情发展态势等。河道重点关注堤防护岸、水闸防洪标准、运行状况，巡查防守人员落实和抢险物料、设备预置情况，行洪能力及障碍物情况，群众转移情况等。如出险，应及时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出险部位及险情研判、实时水位流量、影响人员及重要设施等），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抢险方案及已采取的措施，险情发展态势等。山区丘陵地区重点关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预警信息发布与传递是否通畅、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是否到位等，督促提醒乡镇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3.5 预测预报机制

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分析会商，强化水情监测，报送雨水旱情监测信息和预测预报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3.6 预警发布机制

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按规定发布中小河流洪水、枯水预警信息，按照管理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并抄送给县水利局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

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值班人员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县防办，提前做好抗洪抢险、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和本地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将预警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线，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醒各办公室、村支两委、乡属单位防御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

3.7 信息报送机制

（1）严格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在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突发汛情险情，随后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掌握情况；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附险情、灾情图片。同时，按照《水旱灾害防御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灾害统计报表，通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数据采集平台报送。

（2）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值班人员收到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等水工程险情以及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报告后，须向当事人核实清楚灾情，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并向乡水旱灾害小组领导报告，按要求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县水利局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县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3.8 信息宣传和发布机制

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值班人员负责起草水旱灾害防御信息、重要水情专报等，及时反映实时汛旱情和防御工作部署、成效。党政办公室组织开展宣传报道，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信息，并做好舆情监测，组织应对负面舆情。按照应急响应机制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提供、审核、接受采访等工作。

1. 应急响应

根据预计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旱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乡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4.1 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Ⅳ级预警，或已有7个村社出现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预计暴雨或大暴雨天气仍将持续，且可能引发较大范围中小河流洪水；

（2）中小河流发生洪水，1条以上（含）中小河流超警戒水位且仍将上涨；

（3）1条以上（含）江河发布枯水黄色预警；

（4）全乡1—3个村社发生严重干旱（城市旱情、农业旱情、饮水困难评估指标，标准参见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下同），或4—9个村社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村社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

（5）预计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6）小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中小河流堤防护岸发生重大及以上险情或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堤防护岸发生一般险情（险情等级标准参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下同）⑧；

（7）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8）按照云阳县有关预案要求或其他有必要应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防御办提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经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启动。

4.1.3响应行动。

（1）防御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部门派员参加会商，必要时邀请应急、气象等部门参会。

（2）乡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做好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的后勤保障和管理；提前做好水利防灾物资准备，落实运输车辆。

（3）根据需要，抽调相关办公室人员、乡属单位工作人员在1小时内派出应急组赴现场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防御值班负责人及值班工作人员需24小时在岗。

（5）按“3.响应机制”程序做好其他响应行动。

4.1.4 响应终止

视汛旱情变化，由防御办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报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2 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4.2.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已有10个乡镇出现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预计暴雨或大暴雨天气仍将持续，且可能引发大范围中小河流洪水；

（2）中小河流发生洪水，1条以上（含）中小河流超保证水位且仍将上涨；

（3）3条以上（含）江河发布枯水黄色预警；或1条以上（含）江河发布枯水橙色预警；

（4）全县1—3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4—9个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5）预计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重大山洪灾害；

（6）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堤防护岸发生较大险情；

（7）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8）按照云阳县有关预案要求或其他有必要应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防御办提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批准后启动。

4.2.3 响应行动

（1）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必要时邀请应急、气象等部门参会。

（2）乡水旱灾害防御小组做好县级以上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的后勤保障和管理；装运好可能所需的水利防灾物资，适时发往指定区域。

（3）防御带班主要领导、值班负责人及值班工作人员需24小时在岗。

（4）按“3.响应机制”程序做好其他响应行动。

4.2.4 响应终止

视汛旱情变化，由防御办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报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同意后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3 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4.3.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已有15个乡镇出现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预计暴雨或大暴雨天气仍将持续，且可能引发流域性大洪水；

（2）中小河流发生洪水，3条以上（含）中小河流超保证水位且仍将上涨；

（3）3条以上（含）江河发布枯水橙色预警；或1条以上（含）江河发布枯水红色预警；

（4）全县4—9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10个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20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5）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

（6）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堤防护岸发生重大险情；

（7）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9）按照云阳县有关预案要求或其他有必要应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防御办提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后，报乡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

4.3.3 响应行动。

（1）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每日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邀请应急、气象等部门参会。

（2）有关科室（单位）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主要工作。

（3）领导小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形势，在其办公室下设置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小组。各组组长落实组员并明确联络人后，及时将人员名单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综合协调组

组长：陈信、黄佐林、邓云亮

成员：经发办、应急办

做好全乡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对接应急局、水利局、县委、县政府做好汇报沟通。

2）督导检查组

组长：邓云亮

成员：平安办、执法大队

 根据需要，在启动响应1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对主要区域、流域加强指导，必要时由乡主要领导带队对重点区域、流域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灾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处置；做好前期派出工作组相关工作对接，并负责收集工作组现场掌握的情况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信息宣传组。

3）信息宣传组

组长：熊茂松、王地兵

成员：党群办、宣传员

收集整理各应急小组、乡镇防御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组织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在新闻媒体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4）后勤保障组

组长：叶霞

成员：党政办、统计办

做好应急车辆、水利防灾物资调度工作；联系供电部门做好应急供电保障服务准备；做好值班机房设施和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视频会商会议正常开展；急需物品购置等有关保障工作。

（4）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防御带班乡领导、防御办主任、值班负责人及值班工作人员需24小时在岗备勤。

（5）按“3.响应机制”程序做好其他响应行动。

4.3.4 响应终止

视汛旱情变化，由防御办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由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后，报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 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4.4.1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Ⅰ级预警，或已有22个乡镇出现24小时降雨量100毫米以上（或6小时降雨量50毫米以上）时，预计暴雨或大暴雨天气仍将持续，且可能引发流域性特大洪水；

（2）中小河流发生洪水，4条以上（含）中小河流超保证水位且仍将上涨；

（3）全县10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或20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

（4）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堤防护岸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对下游造成重要影响；

（5）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出现险情需要启动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按照云阳县有关预案要求或其他有必要应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符合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防御办提出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后，报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

4.4.3 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根据需要邀请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商，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领导参会。

（2）乡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要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

（3）根据需要，督导检查组在启动响应1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各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工作人员，切实落实各组工作职责。

（4）防御领导小组组长、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防御带班乡领导、防御办主任、值班负责人及值班工作人员需24小时在岗备勤。

（5）按“3.响应机制”程序做好其他响应行动。

4.4.4 响应终止

视汛旱情变化，由防御办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经防御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报防御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1. 善后工作

5.1 应急响应执行

乡人民政府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后，防御领导小组各成员、村支两委、乡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行动要求，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对不响应、响应后打折扣的，严肃追责问责。

5.2水旱灾害时间调查

5.2.1 洪水调查机制

当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乡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开展洪水调查评估。

（1）大江大河干流河段堤防护岸或主要支流堤防护岸发生决口；

（2）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3）单次洪水或相关洪水过程直接造成3人以上（含）人员死亡失踪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4）一次山洪灾害导致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上（含）的；

（5）其他有必要由乡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评估的情况。

调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责任制落实、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程调度、转移避险、抢险救援以及灾害原因分析、整改提升措施等内容。

5.2.2 旱灾调查机制

当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乡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开展旱灾调查评估。

（1）社会影响面较广的旱灾事件；

（2）经济损失严重的旱灾事件；

（3）其他有必要由乡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评估的事件。

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旱情发展过程、旱灾影响和损失、水工程调度、灾害原因、各级责任落实、应对措施合理性及整改提升措施等内容。

5.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5.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评价

对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地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清水土家族乡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职责

2.水库工程防御工作规程

3.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规程

附件1

清水土家族乡水旱灾害防御主要职责

一、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站（防御办）。承担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向防御领导小组提出指挥、调度、决策和应急响应启动、终止、降低建议；根据安排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判等工作，负责上下联络督办，指令、信息的上传下达，以及各应急工作组间的工作协调；起草领导讲话和重要报告；收集、汇总汛（旱）情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及调度权限，组织做好重要江河、重要水库洪水调度、应急水量调度、监督管理以及演练工作；组织监测重要江河汛（旱）情动态；牵头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安排的建议。

二、党政办。牵头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与县水利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衔接和协调；做好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的内部督办；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协调应急车辆调度及相关后勤保障。

三、平安办。负责职能分工范围内的已成水库（水闸）工程的安全监管和抢险技术支撑；组织监管职能分工范围内重要水库（水闸）按规程或运用方案调度运行；负责汛期抽查水利工程值守情况，及时统计收集管辖范围内的已成水利工程受损情况；组织监测水库汛情动态，确保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指导。

四、经发办。组织编制全乡水利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综合规划、流域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负责统筹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有关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指导城乡防洪能力提升有关工作，重要水利建设项目前期管理及监督工作等；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验收，江河堤防、病险水库、水源工程、江河治理的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指导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五、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职能分工范围内的已成小水电站、农村供水、灌区、小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抢险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农村饮水、灌溉抗旱供水工作；及时统计收集管辖范围内的已成水利工程洪水和干旱灾情；配合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工作。

六、应急办。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水库垮坝、堤防护岸决口等事件调查工作。

七、财政办。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经费预算申报和经费下达。

八、执法大队。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和防洪论证制度，并监督检查；指导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相关工作。

九、其他单位。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严格执行指挥命令，必要时派出人员协助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件2

水库工程防御工作规程

一、领导机构

成立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水库工程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乡长周英海任组长，人大主席陈信任常务副组长、副乡长黄佐林、副乡长邓云亮任副组长，各办公室、村支两委、乡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乡经发办，何坪大任办公室主任。

二、预警

1.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计连续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时，由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向全乡发布预警信息。

2. 预计连续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时，由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加强对全乡水库运行管护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防

1. 当实际连续雨量达到50mm以上，由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调度单位）加强水库开展现场巡视、检查，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

2. 当实际连续雨量达到100mm以上，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将逐一核实病险水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运行情况并向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 当实际连续雨量达到120mm以上，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将逐一核实全乡水库运行情况并向主要领导汇报。

四、现场巡查处置

1. 当水库水位达到正常蓄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调度单位）负责人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2. 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督促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调度单位）负责人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并向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如气象预报仍有持续强降雨，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通知县水利局应急专家组做好准备工作。

3. 当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带队防御站成员并通知水库主管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4.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向县应急局、县水利局报告，乡属单位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五、应急分组

当水库工程出现险情时，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组现场调度和技术支撑。

一组组长 熊茂松

二组组长 王地兵

三组组长 向萍

四组组长 朱英榜

五组组长 黄佐林

六组组长 郝国庆

七组组长 胡久平

党委副书记叶霞负责应急车辆调配工作。

附件3

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规程

一、领导机构

成立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乡长周英海任组长，人大主席陈信、副乡长邓云亮任副组长，各办公室、村支两委、乡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发办，何坪大任办公室主任。

二、预防预警

1. 发布预警信息。当气象局发布雨情预警信息时，同时推送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水位水情信息；同时落实值班值守人员，督促各村加密监测，实时报送水情。

2. 当实际时段累积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时，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带班领导在岗值班，手机保持24小时开通。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电话实时抽查各村值班值守情况。

3. 当实际时段累积降雨量达100毫米及以上时，除在岗值班人员之外，乡主要领导带班值守，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必须通知村组干部加强山洪危险区和中小河流的巡查检查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村支两委、乡属单位工作人员对水情、雨情加密监测测报工作，对水情、雨情做好相关记录，每一小时上报数据到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党政办。

4. 当马宝元水库、鸦村水库，任何一个水库的监测水位达到水库的警戒水位时，通知各村工作人员对库点上下游500米范围的河流进行加密观测，并做好相关记录。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必须电话通知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同时向县防办报告。通知流域村委会的河流加密沿河两岸的巡查检查工作，提前做好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5. 当马宝元水库，鸦村水库任何一个水库的监测水位将达到水库的保证水位时，通知各村工作人员在安全的前提下，对站点上下游500米范围河流进行加密观测，并做好相关记录，清水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电话通知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同时向县防办报告，通知流域村委会，要求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现场调度指挥，视情况转移人员。

三、应急响应

当山洪灾害点、中小河流因洪水、山洪出现险情时，清水土家族乡派出应急分队现场调度和技术服务。

应急一组组长：熊茂松

应急一组成员：秦威、张翼、梅光华、李昂、向国云、陈霖、刘晓明；

应急二组组长：王地兵

应急二组成员：陈科杰、刘浩、陈林、钟华、吴锡铸、张平元、谭滔；

应急三组组长：向萍

应急三组成员：黄超、蒲磊、李兵、郑先明、李昊洲、黄东鹏、于浏；

应急四组组长：朱英榜

应急四组成员：李军、徐国民、刘坤民、黄永华、刘国庆、刘渝、刘红卫；

应急五组组长：黄佐林

应急五组成员：何坪大、张茂萍、吴兴云、冯仁波、毛建军、杨洋；

应急六组组长：郝国庆

应急六组成员：张卫平、张浩、陈刚、李世杰、刘军、张继银、李强；

应急七组组长：胡久平

应急七组成员：刘泽民、方晓波、谭成林、冉宏兵、胡小兵、向平安、周靖深；

党委副书记叶霞负责应急车辆调配工作。